

香港200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建議書和修改建議 P.1

(A) 行政長官候選人最起碼的^{個人品格素質}標準要求 (除基本法規定外)

(1) 有智慧和有頭腦思考型領導人才。

(2) 果斷有決策能力和分析^{判斷}能力。

(3) 理性和自律。

(4) 廉潔和誠實。

(5) 懂政治技巧和交際。

(6) 懂經濟金融和市場規律。

(7) 有^{威信}領導和合作才能。

(8) 務實型不虛偽和有魄力魅力。

(9) 謙虛和有幽默感。

(10) 有口才和說服力。

(11) 精通三文三語 (中文簡體, 中文繁體, 英文, 廣東話, 普通話^{打粵})。

(12) ^{有眼光識才}不重學歷重才能和本領。用人唯才, 不是用人唯親。

(13) ^{重民生, 民權肯面對大眾和傳媒}。

(B) 行政長官候選人當選特首後的表現要求:-

(1) 不能有財赤, 如果連續兩季政府出現財赤, 赤字數目
要由特首, 閣員^{通知}所有高級公務員及高級公務機
構高層按人工比例攤分減人工, 如果連續四季政府出
現財赤, 行政長官和閣員^{要下台}。^{(這要批很嚴重否則如是}

(2) 政府開支不能超過 GDP 的 10%, 即政府每年預算開支
最多是約 1,200 億元, 公務員和公務機構人員起碼要
減至 10~11 萬人。

(3) 失業率要維持在 2% 或以下。

有以上能力才有資格做行政長官候選人, ^{*} (我們現在的弱智^{無能}持^首首棍
本一項都辦不到!!)

1-1 對200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及理由
①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選舉委員會共800人	人數太少，代表性不夠，被國際嘲笑為小圈子選舉，用800人代表香港，太無意思，印、菲、菲僑都是普選，還要普選
② 選舉委員會組成	<p>選舉委員會由下列四個界別人士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商、金融界共200人 專業界200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界共200人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200人 <p>四個界別亦由共38個界別分組組成。</p>	全票普選
③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	<p>不少於100名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可提出一名候選人。</p>	<p>最少5名候選人，最多10名候選人，以免出現上屆普選單人候選自己選自己的怪現象出現。</p>
④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p>選舉委員會的四個界別由共38個界別分組組成。</p> <p>現時選舉委員會是由約163500投票人選出的。</p>	全票普選
⑤		

二) 對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及理據
① 立法會議席數目	立法會議員每屆 60 人	議席太少，代表性不夠。應改為 100 人。
② 分區直選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p>第 3 屆立法會由分區直選選舉的議席數目為 30 席，即也分選區數目為五個。這 30 個議席大致上按選區的人口比例分佈。詳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香港島地區選區選出 6 名立法會議員。 (二) 九龍東地區選區選出 5 名立法會議員。 (三) 九龍西地區選區選出 4 名立法會議員。 (四) 新界東地區選區選出 7 名立法會議員。 (五) 新界西地區選區選出 8 名立法會議員。 	<p>議員的個人品格素質能力和當選後的表現與行政長官的標準要求相同。</p> <p>分區直選議席數目應改為 70 人。</p> <p>注意：如果立法議員表現要求未達 P.C. (1) - (3) 類，也要和特首一樣受罰。</p>
③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第三屆立法會的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席數目為 30 席。	功能團體議席保留 30 人。
④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立法會條例》規定如下：列 28 個功能界別目前功能界別共有 160,000 名已登記選民。	保留此規定。
⑤ 有關立法會（新選團）籍貫的規定	因《基本法》規定，立法會條例定：「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和外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獲下列功能界別 12 個參加立法會選舉。」	保留此規定。
⑥		

(全文完) 張志強

11/10/2004